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、10 次臨時會提案

提 案 人	南投縣政府	編 號	民政 1 號
案 由	本縣縣立南投殯儀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(計 2 年)委託經營案，敬請審議。		
理 由	<p>一、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、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、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、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縣立南投殯儀館自民國 77 年起採委外方式經營迄今，經營業者引進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，且每年支付本府權利金，增加本府財源並摺節支出，委外權利金每期逐次調增，收益成效良好。</p> <p>三、 縣立南投殯儀館本期委外經營契約年限為 3 年(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契約期限將屆，為配合殯儀館擴建工程完工啟用時程(預計 111 年底完工)，下期委外經營期間訂為 2 年(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</p>		
辦 法	敬請貴會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，辦理招標程序。		
審 查 意 見	照原案通過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		